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认真审阅拟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调整后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申报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能翔投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控股股东能翔投资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等均符合调整后的发行方案；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符合申报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本次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也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杨黎明\_\_\_\_\_ 樊行健\_\_\_\_\_